

第三科

光

經

濟

部

訓令

附

發文京工學第

02544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日

發件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中華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二日

奉院令查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新辦法令仰遵照由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四月二十三日部政字第

12833號令開：復員期間勞資

糾紛評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
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附
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遵此。

此令。

附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份

部長 蔣祖漢

監印

校對蔣祖漢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一、復員時期凡工廠交通公用事業受達之地區為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地方市縣政府

二、評斷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事項

(二)關於重要勞資糾紛緊急處理事項

(三)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

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

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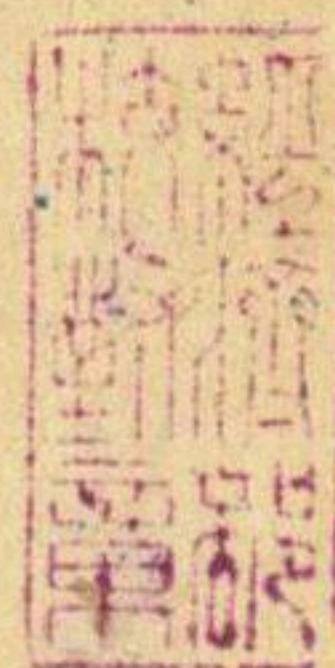
員為主任委員綜理全務

主任委員於勞資糾紛時得指定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業

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四)評斷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五)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時遇有必要得臨時



(六)

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組成調解委員會，人待遇以本條及人生
調解委員會應依其復員期間民營企業以資調解辦法之規定
隨時督導工廠及交通公用企業組織調解二人待遇以安定工人生
活防止發生糾紛

(七)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
或罷工或怠工勞資發生糾紛時應由評斷委員會予以評斷委員會
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由主管官署得強制執行

(八)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中華民國廿五年 六月廿八日收到

事 奉 行政院令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	附 件
由 斷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辦 擬	
示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廿五年六月廿七日省社二字第一二八三三號	
奉 令 建設廳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節政字第一二八三三號	

訓令開：「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業經本院
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楊寅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一、復員時期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各地方市縣政府

二、評斷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事項

(二) 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組織內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同之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四、評斷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五、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遇有必要得臨時通知有同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六、評斷委員會應依照復員期間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之規定隨時督導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組織調整工人待遇以安定工人生活防止發生糾紛

七、雇主或工人在未經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用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或發生糾紛時應由評斷委員會予以評斷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官署得強制執行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